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亿腾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有關
(1)技術轉移及商業化生產；
及(2)設備回購
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亿腾醫藥(珠海)與泰州亿腾景昂訂立協議，據此，亿腾醫藥(珠海)委託泰州亿腾景昂於泰州亿腾景昂的設施就兩款產品：(i)汝佳寧；及(ii)穩可達進行工藝技術轉移、提供監管申報支援及進行商業化生產。

根據協議，亿腾醫藥(珠海)亦將提供產品商業化生產所需的設備，而泰州亿腾景昂將透過按亿腾醫藥(珠海)就每單位商業化產品應付含稅總採購價的較低雙位數百分比自產品採購款項中抵扣的方式購買該等設備，直至該等設備的總購買價獲悉數抵扣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泰州亿腾景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備回購除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設備回購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及設備回購乃與同一關連人士根據同一協議訂立，故兩者合併計算。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設備回購的最高代價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亿腾醫藥(珠海)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藥品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本集團正尋求就產品建立穩定及可控的國內技術轉移、註冊、商業化生產及供應安排。汝佳寧是一種新型、強效、具選擇性及口服生物利用度的CDK4/6抑制劑，已於中國上市，與內分泌療法聯合使用，以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汝佳寧於2025年1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汝佳寧產生的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穩可達是一種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TPO受體激動劑。

協議提供一個綜合框架，據此，泰州亿腾景昂將負責工藝技術轉移、監管申報支援、生產許可申請以及商業化生產及供應，並由泰州亿腾景昂設施的產能提供支持。

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訂約方： (i) 亿腾醫藥(珠海)(作為委託方)；及

(ii) 泰州亿腾景昂(作為受託方)

期限： 自簽署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前提下，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期三年。

範圍： 協議的範圍涵蓋產品的工藝技術轉移、註冊申報支援、取得相關生產許可，以及商業化生產及供應。服務包括：

(i) 工藝開發、中試及驗證批次生產；

(ii) 編製藥品註冊申報材料及支援監管檢查；及

(iii) 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及供應。

技術轉移服務費： 協議項下的技術轉移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4,600,000元(含稅)。該費用涵蓋產品的全部工藝技術轉移及註冊申報支援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a) 技術轉移服務費：技術轉移服務費乃參考類似技術轉移服務的可比市場價格，並考慮技術複雜程度、交付時間表及風險分配後釐定。

(b) 商業化生產價格：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價格乃參考具有可比適應症及劑型的產品的平均市場交易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成本構成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委託加工及勞工成本，以及合規倉儲及物流成本。

(c) 設備回購：設備回購的代價乃參考亿腾醫藥(珠海)將產生的設備採購成本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包括設備回購)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相若。

設備回購:

亿腾醫藥(珠海)將提供產品生產所需的設備,總購買價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而泰州亿腾景昂將按相當於該總購買價的代價向亿腾醫藥(珠海)購買該等設備。該等設備專門用於協議項下產品的生產。每次銷售將扣除相當於亿腾醫藥(珠海)就每款產品每單位應付含税商業化產品總採購價的較低雙位數百分比的金額,直至該等設備的總購買價獲悉數抵扣為止。於悉數結清後,設備的所有權將轉移予泰州亿腾景昂。於該等設備的總購買價獲悉數抵扣前,亿腾醫藥(珠海)將保留設備的所有權。

於設備所有權由亿腾醫藥(珠海)轉移予泰州亿腾景昂前,泰州亿腾景昂須負責設備的妥善保管、日常維護、修理、保養及合規使用,並承擔相關費用,以及安排投保(如適用)。不論設備所有權是否已轉移,倘因泰州亿腾景昂保管、維護或使用不當,或任何其他可歸責於泰州亿腾景昂的原因,導致設備損壞、毀損、遺失、被盜、被扣押或遭受其他損失,泰州亿腾景昂均須承擔有關風險。

抵扣比例乃參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預測釐定,以使結清該等設備總購買價的預期期間與設備折舊年期相符,同時維持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定價。

於協議期限內，倘累計抵扣金額尚未達到設備的總購買價，設備所有權將仍歸亿腾醫藥(珠海)所有。倘於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累計抵扣金額尚未達到該等設備的總購買價，根據協議，泰州亿腾景昂有權選擇向亿腾醫藥(珠海)支付差額以回購設備；於泰州亿腾景昂作出該選擇並悉數付款後，該等固定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予泰州亿腾景昂。倘泰州亿腾景昂不選擇回購，亿腾醫藥(珠海)有權收回設備，並自行決定其後續用途或處置方式。

商業化生產定價： 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價格按協定單價(不含稅)乘以生產單位數量計算。相關產品獲准上市後，商業化生產價格將維持穩定至少24個月，其後每年檢討。亿腾醫藥(珠海)有權根據滾動採購預測向泰州亿腾景昂發出正式訂單。

付款條款： 技術轉移服務費按里程碑付款：(i)於簽署協議時結清技術轉移服務費總額的30%；及(ii)於完成協議所載預先釐定的技術轉移里程碑後，分期結清餘下70%。

就商業化生產而言，亿腾醫藥(珠海)將於以下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後60日內結清產品採購費用(扣除設備回購應佔金額後)：(a)泰州亿腾景昂已全面及妥善履行其於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項下的義務；(b)產品已交付並經亿腾醫藥(珠海)書面驗收；及(c)亿腾醫藥(珠海)已收到泰州亿腾景昂發出的合資格發票。

知識產權安排： 各方保留其各自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泰州亿腾景昂於根據協議提供受託技術轉移及生產服務過程中創造或產生的所有技術轉移成果(「**項目技術轉移成果**」)均歸亿腾醫藥(珠海)所有，而泰州亿腾景昂須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將與項目技術轉移成果有關的全部所有權、版權、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轉讓予亿腾醫藥(珠海)。倘泰州亿腾景昂獨立出資進行工藝優化，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惟權利及利益的分配須另行訂立協議約定。

獨家供應： 於協議期限內，根據協議生產的產品須獨家供應予亿腾醫藥(珠海)。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產品的技術轉移及商業化生產與泰州亿腾景昂進行類似交易，故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假設而非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I) 技術轉移服務費及商業化產品採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總額	3,250,000	12,455,000	11,079,419

上述年度上限包括各相應財政年度的技術轉移服務費及商業化產品採購成本總額，並按亿腾醫藥(珠海)實際應付的金額(即扣除為結清設備回購代價而從產品採購款項中抵扣的金額後的淨額)釐定。所扣除的金額構成設備回購代價的一部分，而設備回購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分類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各組成部分的釐定基準如下：

1. 技術轉移服務費：

(i) 技術轉移服務費須按照里程碑付款安排支付；

(ii) 由於技術轉移過程受設備及生產設施採購週期、技術開發複雜程度以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評進度及檢查時間安排等因素影響，同一里程碑對應的費用可能於最早及最遲可能觸發日期之間的任何財政年度確認；及

(iii) 於釐定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採取審慎方法，假設相關里程碑可能於其最早及最遲可能觸發日期之間的任何財政年度達成，並根據該年度最不利的里程碑組合下可能應付的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該等情景互相排斥，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超過技術轉移服務的合約固定總價，並不代表本集團須支付的總金額。為免生疑問，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技術轉移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協議項下的合約固定總價。

2. 商業化產品採購成本：

預期於2026年或2027年不會產生穩可達的商業化產品採購成本。根據協議，穩可達於泰州亿腾景昂設施的商業化生產預期於2028年開始，估計交付三個批次。按協定的每盒商業化生產價格(不含税)計算，估計含税總採購成本為人民幣3,099,274元。上述三個批次乃亿腾醫藥(珠海)根據其過往穩可達市場銷售情況，就協議期限內的交付批次作出的合理估計。部分商業化產品採購成本將與設備回購抵扣，而相應金額已從2028年的年度上限中扣除。

由於汝佳寧的工藝驗證及註冊申報預期於2028年上半年完成，而根據協議，汝佳寧於泰州亿腾景昂設施的商業化生產預期不會於初始期限屆滿前開始，故預期於協議期限內不會產生汝佳寧的商業化生產成本。

設備回購

設備回購的代價應相當於亿腾醫藥(珠海)就設備支付的總購買價，而該總購買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亿腾醫藥(珠海)將產生的設備採購成本後釐定。

該代價的結算方式為，按每單位商業化產品應付含税總採購價的較低雙位數百分比，自亿腾醫藥(珠海)應付的產品採購款項中抵扣，及(於適用情況下)誠如上文「協議－設備回購」所述，於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泰州亿腾景昂支付差額。抵扣比例乃參考生產及銷售預測釐定，以使結清該等設備總購買價的預期期間與設備折舊年期相符，同時維持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定價。

該設備專門用於產品的生產。由於代價與設備的採購價相等，本集團預期不會自設備回購中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設備回購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抵扣及降低本集團的產品採購成本。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推進相關產品的本地化技術轉移、註冊及商業化生產，以及建立穩定及可控的國內生產及供應體系的業務需要。協議項下的技術轉移及商業化安排在商業上相輔相成，共同構成本集團為相關產品配置專用產能、推進技術轉移及確保持續供應的整體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理由及預期裨益如下：

1. **透過配合產品需求特點的專用產能提高供應保障。**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目前不具備產品共線生產的條件，因此須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承擔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就需求特點而言，考慮到患者人數、治療週期及批次規模要求，穩可達每年的生產批次相對較少；而汝佳寧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令市場需求預測更具挑戰性。該等特點要求承包商在生產批次較少的情況下維持生產線的可用性及排產優先權，同時保留在需求增加時迅速擴大生產規模及交付的靈活性。透過協議項下的設備配置、承包商設施改造及商業化生產安排，將為產品建立專用生產線，並就產能預留、採購預測、應急規劃及供應保障作出約定。該等相輔相成的安排使產能能夠配合兩款產品各自的需求特點，降低產能被其他客戶訂單佔用的風險及因訂單調整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提高供應規劃的可預測性，並為產品的持續商業化供應提供保障。

2. **加強質量管理及合規風險控制。**產品均為口服固體劑型，涉及工藝驗證、清潔驗證、共線生產控制及質量放行。泰州亿腾景昂具備相關劑型開發、註冊及商業化生產經驗，牌照及資質齊備，並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專用生產線可在生產、衛生及質量控制方面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安排，從而降低多產品共線生產所涉及的交叉污染及混淆風險帶來的質量管理複雜程度。

3. **改善技術轉移、生產及供應鏈協調。**在約定框架內委託單一受託方承擔技術轉移、驗證、註冊支援及商業化生產，並配以專用設備及生產線，可減少協調成本、文件銜接問題及資訊傳遞風險。

4. **透過設備回購支持項目實施。**該安排旨在為產品建立專用生產線，符合醫藥CDMO／委託生產行業的現行慣例。設備回購安排將設備總購買價的收回與實際生產及銷售量掛鈎，確保抵扣進度與設備的使用年期相符。於設備總購買價獲悉數抵扣前，本集團保留相關設備資產的所有權，提供資產收回途徑，並降低設備閒置及減值風險。該安排有助鞏固訂約方之間的長期合作，並保障生產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5. **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泰州亿腾景昂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基礎。專用生產線安排，結合相對固定的生產、質量及技術人員，有助收窄技術資訊的接觸範圍及流轉範圍。協議亦訂明保密義務、技術資訊使用及保管限制、人員管理、違約責任及查核權。

6. **全面的評估標準。**本集團對多家候選CDMO機構進行全面評估，涵蓋能力、合規情況、供應保障、共線生產風險、技術轉移及商業化報價。其他候選CDMO機構一般依賴為多名客戶服務的共用生產線，而泰州亿腾景昂則建議設立專門用於產品的專用生產線，在產能保障、供應安全及降低交叉污染風險方面具有結構性優勢。

7. **可核實的風險分配及定價公平性保障。**本集團將參考成本構成、採購量、可比市場數據或第三方資料(如適用)以及獨立公平磋商的結果，檢討相關定價，並保留對重大成本構成及相關財務紀錄的查核權。

協議項下的定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報價，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包括設備回購)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或表現並無直接關聯，亦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或表現的指引或承諾。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上述服務或產品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有關條款不會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a) 本集團將維持關連人士登記冊以及協議的統一合規檔案。於簽署具體訂單、確認里程碑、採購設備或產品或更改商業條款前，相關業務、生產、質量、採購、財務及法律人員將核實交易對手方、定價、授權限額及適用審批程序。

(b) 於進行交易前，業務部門須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報價或市場參考價格，以確保泰州亿腾景昂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超過規定門檻的個別交易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會(如適用)的進一步批准。

(c) 財務部門將按照協定定價機制審閱協議項下的所有價格及費用，並維持整體監控台賬及預警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實際交易金額、未結清結餘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對於預期將超出協定年度上限的交易，須於執行前重新評估並完成適用的合規程序。

(d) 生產營運部門將持續監督專用設備及生產線，包括核實設備採購、安裝、驗收、資產登記、保管、維護及合規使用情況，並定期進行現場或遙距檢查。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協議項下適用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擁有兩個分別針對大分子生物製劑及創新小核酸療法的差異化前沿技術平台，涵蓋從早期藥物靶點發現、分子結構設計及優化、支持試驗性新藥申請的研究、臨床開發及監管申報以至商業化的整個生命週期。其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心血管代謝疾病及呼吸系統疾病。本集團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包括原研品牌產品及創新產品，包括汝佳寧(一款已於中國上市並於2025年1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新型CDK4/6抑制劑)及穩可達(一款TPO受體激動劑)。

亿腾醫藥(珠海)的資料

亿腾醫藥(珠海)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藥品開發及商業化活動。

泰州亿腾景昂的資料

泰州亿腾景昂為一家於2021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性生物科技公司。泰州亿腾景昂由以下各方持有：(i) EOC Pharma Limited持有約61.20%權益(其又由倪先生控制約62.34%權益)；(ii)亿腾醫藥國際持有約1.73%權益(其又由倪先生控制約90.52%權益)。泰州亿腾景昂主要專注於創新腫瘤產品的發現、研究及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泰州亿腾景昂由以下各方持有：(i) EOC Pharma Limited持有約61.20%權益(其又由倪先生控制約62.34%權益)；(ii)亿腾醫藥國際持有約1.73%權益(其又由倪先生控制約90.52%權益)。因此，泰州亿腾景昂為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備回購除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設備回購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及設備回購乃與同一關連人士根據同一協議訂立，故兩者合併計算。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設備回購的最高代價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董事會會議上，主席兼執行董事倪先生因於泰州亿腾景昂擁有股權，已就批准協議、設備回購及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亿腾醫藥(珠海)與泰州亿腾景昂於2026年11月17日訂立的技術轉移及商業化生產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
「本公司」	指	亿腾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亿腾醫藥國際」	指	亿腾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亿腾醫藥(珠海)」	指	亿腾醫藥(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設備回購」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泰州亿腾景昂按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的代價向亿腾醫藥(珠海)回購設備，代價結算方式為，按每單位商業化產品應付含税總採購價的較低雙位數百分比自商業化產品採購款項中抵扣，及(於適用情況下)支付差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倪先生」	指	倪昕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醫保目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汝佳寧及穩可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佳寧」	指	鹽酸來羅西利片，50毫克，產品名稱：汝佳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亿腾景昂」	指	泰州亿腾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穩可達」	指	蘆曲泊帕片，3毫克，產品名稱：穩可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亿腾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昕先生及韓淑華博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及于鐵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